

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105號5樓之1

電話：2366-0793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組織及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編製基礎	7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
五、關係人交易	12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2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八、其他揭露事項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台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台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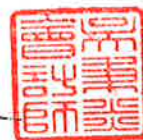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鼎泰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承火



登記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1836 號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57 號 7 樓之 6

電話：(02)27013196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妹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附註	一一三年底		附註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底		附註	負債	一一二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	\$34,166,950	73.61		應付帳款	\$-	-		應付帳款	\$-	-
應收帳款	三、四	1,093,750	2.36		其他應付款	875,880	1.89	四	其他應付款	740,807	1.75
其他應收款		308,680	0.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5,419	0.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504	0.23
存貨	三、四	269,551	0.58		其他流動負債	9,585	0.02		其他流動負債	-	-
預付款項		473,028	1.02		流動負債合計	1,120,884	2.41		流動負債合計	838,311	1.98
流動資產合計		36,311,959	78.23		負債合計	1,120,884	2.41		負債合計	838,311	1.98
非流動資產					淨值				淨值		
基金	三、四	10,000,000	21.55		永久受限淨資產	10,000,000	21.55	三、四	永久受限淨資產	10,000,000	23.59
存出保證金		102,300	0.22		未受限淨資產	35,293,375	76.04		未受限淨資產	31,555,996	74.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02,300	21.77		淨值合計	45,293,375	97.59		淨值合計	41,555,996	98.02
資產總計		\$46,414,259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46,414,259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42,394,307	100.0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三	12,914,533	73.84	14,417,981	79.64	(1,503,448)	(10.43)
利息收入		620,343	3.55	553,806	3.06	66,537	12.01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三	3,955,491	22.61	3,131,851	17.30	823,640	26.30
收入合計		17,490,367	100.00	18,103,638	100.00	(613,271)	(3.39)
支出							
業務支出		4,728,659	27.04	2,848,868	15.74	1,879,791	65.98
行政管理支出		1,189,898	6.80	1,193,514	6.59	(3,616)	(0.30)
捐助支出		4,820,617	27.56	2,635,778	14.56	2,184,839	82.89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2,778,395	15.89	2,644,331	14.61	134,064	5.07
支出合計		13,517,569	77.29	9,322,491	51.50	4,195,078	45.00
本期餘絀		3,972,798	22.71	8,781,147	48.50	(4,808,349)	(54.76)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四	235,419	1.35	97,504	0.54	137,915	141.45
本期稅後餘絀		3,737,379	21.37	8,683,643	47.97	(4,946,264)	(56.96)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長蕭安容

主辦會計：

陳惠芳

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10,000,000	10,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10,000,000	10,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3,737,379	8,683,643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未受限期初淨值	31,555,996	22,872,353
未受限期末淨值	35,293,375	31,555,996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45,293,375	41,555,996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長蕭安容

主辦會計：

陳惠芳

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妹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年度金額	112年度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3,972,798	\$8,781,1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620,343)	(553,806)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1,931)	3,286,613
存貨減少	65,878	36,960
預付款項減少	114,016	140,02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5,073	55,5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585	(2,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15,076	\$11,744,011
支付之所得稅	(97,504)	(463,04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17,572	\$11,280,9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	10,000
收取之利息	683,178	328,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2,878	\$338,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00,450	11,619,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66,500	\$18,446,5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66,950	\$30,066,50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長蕭安容

主辦會計：

陳惠芳

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姊姊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於民國一〇〇年林志玲君捐助基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成立，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依法登記公告在案成立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本會成立宗旨主要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1. 關於社會救濟及社會福利等慈善事業之捐助事項。
2. 關於辦理急難救助事項。
3. 關於辦理其他圓夢助學之公益活動。
4.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本會不以營利為目的，本會捐助章程業已明定本會永久設立，如因法定原因解散時，其剩餘財產全部捐贈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編製基礎

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台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3 流動及非流動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5 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發生減損時，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客戶款項，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類似信用風險進行分類，分別評估各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6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份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數、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處份價款與該資產帳面價值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數
生財設備	3 年

8 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9 淨值及捐贈收入

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捐助列入淨值科目；其餘捐款若係充作業務經費者，則列入捐贈收入科目。

因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係永久受限淨值；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係未受限淨值，包括累積餘絀等。

10 銷售貨物收入

本會每年銷售林志玲君義務拍攝之月桌曆商品，於將商品所有權移轉予買方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

11 所得稅

本會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依據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13 款及行政院發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會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如符合上開標準規定得免納所得稅，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30,000	\$30,000
活期存款	5,236,950	1,556,500
定期存款	28,900,000	28,480,000
合 計	\$34,166,950	\$30,066,500

2 應收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銷售款	\$492,884	\$487,161
應收捐贈款	600,866	444,658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1,093,750	\$931,819

3 存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269,551	\$335,429
合 計	\$269,551	\$335,429

4 其他應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427,000	\$419,250
應付營業稅	117,459	106,929
應付雜項費用	331,421	214,628
合 計	\$875,880	\$740,807

5 永久受限淨值

本會設立基金總額為 10,000,000 元。依章程規定應定存於金融機構不得動支。

本基金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金融機構，帳列基金項目。

6 所得稅

本基金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佔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比例一一三年度為 78.64%，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一一二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佔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比例為 52.03% 未達 60%；但已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之使用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經費保留，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非銷售貨物勞務之所得不用課稅，另銷售貨物之所得其所得稅費用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銷售貨物收入	\$3,955,491	\$3,131,851
銷售貨物成本費用	2,778,395	2,644,331
銷售貨物所得	1,177,096	487,520
扣除目的事業收入不足支出金額	-	-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	-	-
課稅所得額	1,177,096	487,520
適用之稅率	20%	20%
認列於收支餘絀表之所得稅費用	\$235,419	\$97,504

本基金會歷年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一一年度。

五、關係人交易:無此事項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基金會 112 年度為累積足夠資金以支應兒童心理健康維護計劃案所需，於 113 年 5 月 6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保留 112 年度經費 8,683,643 元，供 113 年度至 115 年度該計劃使用，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實際執行 1,469,225 元，尚餘 7,214,418 元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竣。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八、其他揭露事項

1. 重大營運事項:無此事項。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本會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皆未支付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20869 號

會員姓名： 吳秉炎

事務所電話： (02)27013196

事務所名稱： 鼎泰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77128265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157號7樓之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6390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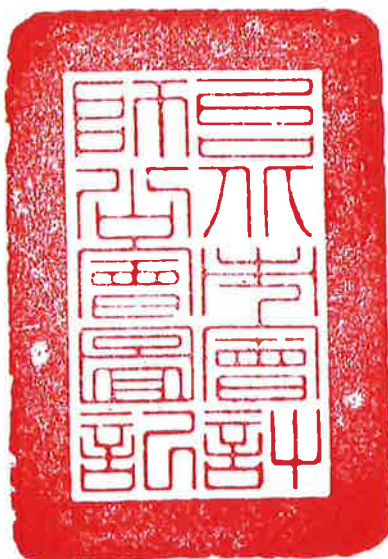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46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臺北市志玲姐姐慈善基金會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秉炎	存會印鑑（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5 日